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781號

113年度聲字第647號

113年度聲字第68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智荃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吳偉豪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4954、5013），復經聲請人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莊智荃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又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

01 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  
02 0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  
03 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  
04 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  
05 各款所示之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06 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  
07 要，此外，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  
08 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

09 □經查，被告莊智荃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於  
10 民國113年8月30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  
11 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  
12 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且被告當時籍設桃園區戶  
13 政事務所，113年間又多次出入境之紀錄，其中曾出境長達3  
14 月，顯於國內無固定住居所，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且  
15 有羈押之必要，於同日裁定羈押。

16 □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將於113年11月29日屆滿，本院於113年11  
17 月7日訊問被告，被告陳稱：被告前籍設在桃園區戶政事務  
18 所，是因為被告和父親感情不睦，所以被告搬出去住，房東不  
19 讓被告遷入戶籍，被告父親一氣之下將被告戶籍遷出，被告並  
20 非居無定所，又被告戶籍現已遷出，請求讓被告交保回去看奶  
21 奶等語；被告另具狀以：本案被告所犯實屬輕罪，被告已經自  
22 白承認，同案被告均已到案，且案經辯結，無羈押之必要，又  
23 被告已有確定之住所（桃園市○○區○○路000號7樓），非居  
24 無定所，請求准予被告具保等語；被告之辯護人則具狀以：被  
25 告於羈押前並非居無定所，且從事搬家公司工作，有正當職  
26 業，被告已將身分證、委託書郵寄被告胞兄，請求胞兄將被告  
27 之戶籍遷入胞兄住處；被告已坦承犯行，即無長年逃亡之打  
28 算，本案尚無具體、客觀之事證足認被告有逃亡或逃亡之虞，  
29 況本案被告既已全部認罪，並經於113年11月7日行審理程序，  
30 相關犯罪事實業已釐清，依訴訟進行程度，應以具保取代羈押  
31 為當，爰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01 □惟查，被告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犯罪事實，業經其坦承  
02 不諱，核與同案被告即共犯吳易任之供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03 卷內相關證據附卷可佐，堪認被告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  
04 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非被  
05 告所稱之輕罪，即可預期判決之刑度非輕，是被告逃匿以規避  
06 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又被告現仍設籍在桃  
07 園區戶政事務所，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1紙在卷可佐，  
08 難認被告已有固定住居所，再被告於113年間即多次出入境，  
09 其中曾出境長達3月，況本案被告係於113年7月7日欲出境時，  
10 經警在機場拘提到案，被告供稱：當時係欲前往柬埔寨跟別人  
11 做臺灣小吃生意云云，然被告之辯護人則以：被告從事搬家公司  
12 工作，有正當職業為由，為被告請求具保停押，則被告是否  
13 確有正當、穩定工作，尚非無疑，故參酌被告前開家庭、生活  
14 及職業等情狀，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是原羈押之原  
15 因仍存在，無消滅前述之羈押原因之事由發生，而本案於113  
16 年11月7日辯論終結，訂於同年月28日宣判，尚未確定，若命  
17 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  
18 後審判（二審）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復審酌被告所涉犯  
19 行，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認對  
20 被告維持羈押處分係適當、必要，且經司法追訴、審判之國家  
21 與社會公益，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後，對被告  
22 延長羈押堪稱相當，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  
23 當性原則之要求，且前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未因本案證據  
24 調查程序是否完畢、被告是否坦承全部犯行或本案是否業經判  
25 決而有改變，是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自113年11  
26 月30日起，羈押期間延長2月。

27 □此外，本案復查無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駁回具  
28 保聲請停止羈押之事由，而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已如前  
29 述，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30 □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深淵  
02 法官 程明慧  
03 法官 陳錦雯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應附繕本）

07 書記官 吳秉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